

曹妃甸区财政局

关于对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考核结果的通报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和上级相关要求，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，对承担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任务的 11 个场镇 2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。

从考核情况看，全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，项目管理(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招投标、施工、监理竣工、验收等)、资金管理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开公示等方面较规范。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工作业务熟练，责任心强，能够按备案表施工建设，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未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部分场镇项目变更随意、工程推进缓慢、资金支付进度偏低、档案管理有待加强，项目示范作用效果不明显。

请各场镇一定要高度重视项目的落地建设，不仅要积极争项目、争资金，也要保质保量、按时序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项目建设未完工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加快工程进度，务必于 5 月底前竣工验收，逾期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；项目有变更的要及时补齐变更手续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要尽快按

规定支出。各场镇要制定整改措施，补足短板，积极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场镇，取消下一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申报资格。

附表: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考核结果

曹妃甸区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5 日



附表

2023年度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考核结果

序号	场、镇名称	项目建设具体情况		
		项目竣工	资金按时支出	场镇验收
1	唐海镇	×	×	×
2	三农场	√	√	√
3	四农场	√	×	√
4	五农场	√	√	√
5	八农场	√	√	√
6	九农场	×	×	×
7	十农场	√	√	√
8	十一农场	√	√	√
9	柳赞镇	√	√	√
10	八里滩	×	×	×
11	滨海镇	√	×	√